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深环罗湖查（扣）延字〔2025〕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因你单位涉嫌违法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提供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罗湖查（扣）字〔2025〕1号），对你单位的2022年8月27日和2022年8月30日的《处方笺》共2份原件；2023年9月15日《处方笺》1份原件；2023年12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处方笺》共1份原件；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2月7日的《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处方笺》共162份原件，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14日《处方笺》共27份原件，以上共计193份原件实施了扣押。因扣押期届满，情况复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决定依法延长查封（扣

押)期限,延长时间从2025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

。 ☒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 (互联网渠道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梁建全 电话:0755-256639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智创大厦3楼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